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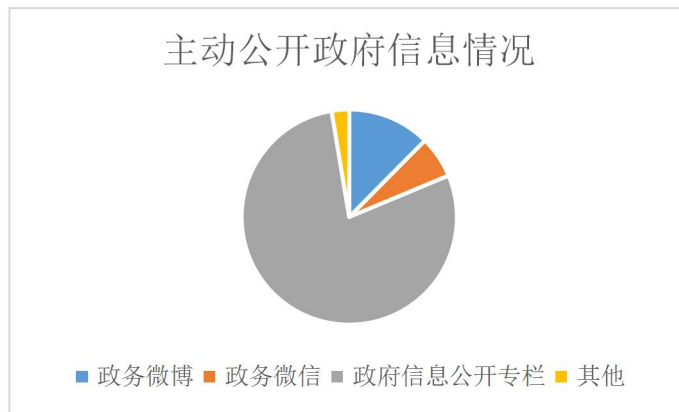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公开。2020 年，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5 篇；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开各类动态工作信息 825 条。运用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公开政务信息，目前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微博关注人数 1250，2020 年发布政务微博信息 142 条，其中原创信息 104 条，转载信息 38 条，确保每周四次更新；2020 年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72 篇，开通微信公众号与山东政务服务网（威海）对接，2020 年增设疫情防控专栏，服务对象只要关注微信公众号，即可跳转至政务服务网实现健康码、核酸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的查询。



2.宣传栏公开。通过政务公开栏、政府公报查询点、办件公示滚动屏等形式及时公开各类信息，极大提高了群众的便利度、并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3.自助服务设备和 24H 自助服务区公开。为方便办事群众查阅政策、网上办事、查看办事结果，中心开发建设了智能引导系统，办事群众可以通过分布在大厅里的自助服务终端，查看各个楼层办事窗口位置及办事服务指南，还可以离台评价，接受大众的监督。设立 24H 自助服务区、政府公报查阅区域，配备了各类自助服务设备和专门的引导人员，能够提供网上查询、申报、缴费、评价、查看公报等各种自助服务。

4.新闻媒体公开。通过报社、电视、等媒体，及时、客观、准确地发布审批服务信息。2020 年通过电视台宣传 12 次，威海日报 39 次，威海晚报 16 次，广播电台 13 次，接受 Hi 威海客户端报道 45 次，共参与新闻发布会 2 次，负责人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、威海市告知承诺及容缺办理两项重点项目进行介绍；多次参与“行风热线”“微访谈”等访谈类节目。依托“12345 市长热线”及政民互动热线

办理平台积极解决群众难题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市政府规范的统一格式编印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、处理流程图及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等，群众可以采用当面递交、网上提交、信函等多种方式提交依申请公开申请。我们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给予规范答复。

2020年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3件，均为网上申请，申请人类型均为公民个人，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法定时限，及时回复群众申请，3条依申请公开均按时完成回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着力加强对政府信息管理，及时、准时、全面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，落实保密责任审查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专栏、政府公报查阅点、24H自助服务区、自助服务电子屏等多种途径，全面公开政务信息；同时完善各类规章制度，依法、按时公开各类政务服务信息，政务公开水平得到了提高，切实提高了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不断提

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正确处理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协调制度，对非涉密事项做到全面公开，认真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对公开的信息全部按照科室确认初审、分管负责人审阅、主要负责人签批的程序规范对外发布。科室每月一自查，分管领导每季度一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与不足，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，杜绝涉密信息对外发布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发布的规范保密，同时加强部门网站的建设管理，定期对网站进行监测监察，及时修复网站漏洞，切实提高网站安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232	+10003	2023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37	+46	58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3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1008.2279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				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				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									

	权益						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					2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公文公开率较低，部分信息公开更新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继续完善政务公开管理制度。建立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确定和发布机制，规范政务公开流程，扩大政务公开范围，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常态化推进政务公开。二是强化政务公开渠道建设，完善网站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，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三是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质量，关注群众关切的政务信息公开方向。

2021年行政审批服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牢固树立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意识，总结先进做法，开拓创新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更上一层楼。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1月27日